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33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正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2,4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11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2,4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及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5、63、85、10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由原告先代為清償，被告則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，向原告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其餘未足額繳納之消費金額給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利率最高為週年利率15%，由原告依被告之信用狀況，考量銀行營運成本或風險損失成本等因素後通知被告調整之。至115年6月13日結算時止，被告持卡消費尚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5,903元（含本金13,866元、循環利息837元及其他費用違約金1,200元）未據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,903元，及其中13,866元自結算之翌日即115年6月14日起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（即附表編號1）。

㈡被告於112年1月17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3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1月17日起至119年1月17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36%加碼年利率8.99%計息（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0.72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7日攤還本息。原告於112年1月17日將被告貸款之300,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，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16日，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04,456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按週年利率10.72%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（即附表編號2）。

㈢被告於112年5月17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50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5月17日起至119年5月17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48%加碼年利率10.99%計息（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2.72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17日攤還本息。原告於112年5月17日將被告貸款之500,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，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

年11月16日，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69,553元及自114年11月17日起按週年利率12.72%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（即附表編號3）。

㈣被告於113年1月3日透過網路電子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為60,000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1月3日起至118年1月3日止，利息採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碼年利率11.99%計息（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3.72%）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被告應按月於每月3日攤還本息。原告於113年1月3日將被告貸款之60,000元撥入被告設立於原告之銀行帳戶，然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1月2日，其後應付之本息均未按時繳納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2,567元及自114年11月3日起按週年利率13.72%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（即附表編號4）。

㈤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聲請供擔保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貸款契約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10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已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准予假執行，於法核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提供相當之擔保金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昱侖

附表：(新臺幣)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| 計息本金 | 利息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週年利率 | 利息請求期間 |
| 1 | 15,903元 | 13,866元 | 15% | 民國115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2 | 204,456元 | 204,456元 | 10.72% | 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3 | 369,553元 | 369,553元 | 12.72% | 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|
| 4 | 42,567元 | 42,567元 | 13.72% | 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|